103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

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甲、乙二人共有一筆土地已歷經3年,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。惟實際上,由於乙沒有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,以致該筆土地3年來一直由甲占有使用。嗣後,甲、乙二人因細故發生爭吵,乙不甘土地3年來由甲占有使用,乃請求甲支付一筆使用土地的費用或賠償金。針對乙的請求,甲提出二項抗辯:第一,乙明知其占有使用該筆土地,均未提出異議,顯見乙默認甲有權占有使用土地;第二,其占有使用土地,既未破壞土地原狀,亦不影響土地使用或交易價值,而且乙自己沒有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,根本無所謂損害可言。試問:乙的請求,有無理由?(25分)

《答》

- (一)按數人按其應有部分,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,為共有人。又各共有人,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按其應有部分,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。惟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,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,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。如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,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,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。民法第817、818條及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803號判例意旨可參。又所謂「契約另有訂定者」係指共有人間對於共有物之使用、管理方法為約定,即分管協議,法律自應尊重,惟其性質為一債權契約。
- (二)查甲乙共有土地一筆,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,惟前因乙未有使用土地之計劃致3年來皆由甲占有使用該 共有土地全部。甲之行為是否侵害乙之權益,則應視甲乙間是否就系爭共有土地有分管之協議,由甲 使用全部之共有物。若無此協議,依前揭法文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所示,甲自有侵害乙之權利之情 事。
- (三)依前所述,分管協議為一債權契約,應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始為成立生效。意思表示可分為明示與默示之意思表示,惟與單純沈默不同。是以,乙雖明知甲占有使用全部土地,而未提出異議,僅為單純沈默,無從視為「默示」意思表示,故甲乙間並無就系爭共有土地為分管之協議,故甲使用該共有土地全部,確有侵害乙之權利。
- (四)又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,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,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,不論共有人是否有使用之計劃。是以,甲復主張乙自己沒有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,根本無所謂損害可言,顯為無據。
- (五)末者,若乙前明知而沈默未提出異議,事後雙方因故不合而欲主張損害賠償,是否有民法第148條之權利濫用,則有斟酌之餘地,併予敘明。

(見本班講義第六回第34頁)

二、甲為乙之繼承人,乙生前留有單獨所有權之土地一筆A,另有與他人共有之土地B,因B土地共有關係複雜屢生糾紛,甲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,以書面向法院表示對B土地之繼承權拋棄,但表明承認對A土地之繼承權,並通知其他因其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人,試問:甲是否生民法第1174條繼承權拋棄之效力?(25分)

P.1 www.exschool.com.tw

《答》

- (一)繼承人得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,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。又拋棄繼承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,民法第1174、1175條規定。又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,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民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非專屬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,包括的一體,移轉於繼承人。是則,繼承之承認及拋棄自亦須包括為之,否則即與繼承的本質不合。此繼承承認及拋棄不可分原則,民法雖無明文,但解釋上為理所當然。因此,繼承人既不得為一部承認或一部拋棄,亦不許其選擇特定之財產而予以承認或拋棄,否則即屬無效,不生承認或拋棄之效力。
- (二)甲為乙之繼承人,乙生前留有單獨所有權之土地一筆A,另有與他人共有之土地B,因B 土地共有關係複雜屢生糾紛,甲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,以書面向法院表示對B 土地之繼承權抛棄,但表明承認對A土地之繼承權,並通知其他因其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 人,依前所述甲之行為不生民法第1174條繼承權拋棄之效力。

(參本班講義第七回第39頁)

乙、測驗題部分:(50分)

(D)01.有關監護之宣告,係為保護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下列有關其聲請之敘述何者正確?

(A)本人為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

(B)未設籍於同一住所之五親等親屬可以聲請

(C)檢察官職司偵察犯罪不得聲請

(D)社會福利機構可以聲請

- (C)02.甲受主債務人乙之詐騙,與乙之債權人丙締結保證契約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無論丙是否知甲受詐騙,甲當然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
 - (B)無論丙是否知甲受詐騙,甲皆不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
 - (C)丙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受詐騙時,甲始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
 - (D)因甲之意思表示受不當影響,該保證契約自始無效
- (B)03.城城於美美生日當天贈送她1份禮物,美美收到後,打開禮物,內有1台CD隨身聽及3張CD。請問城城之贈送及交付的舉動有幾個負擔行為,幾個處分行為?

(A)1個負擔行為,1個處分行為

(B)1個負擔行為,4個處分行為

(C)2個負擔行為,4個處分行為

(D)4個負擔行為,2個處分行為

(B)04.死亡宣告被撤銷後,因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之人,其財產返還的情形為何?

(A)不用返還

(B)若是善意,則返還現存利益

(C)要全數返還

(D)由法院決定

(D)05.善意相對人對於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:

(A)2年

(B)5年

(C)10年

(D)15年

(A)06.甲書面授權乙用甲之名義,以新臺幣100萬元出售其所有1部車,但甲隨之又以口頭指示乙要賣新臺幣120萬元,結果丙見該書面授權,即以新臺幣100萬元表示購買該車。請問此一汽車買賣之效力是

(A)完全有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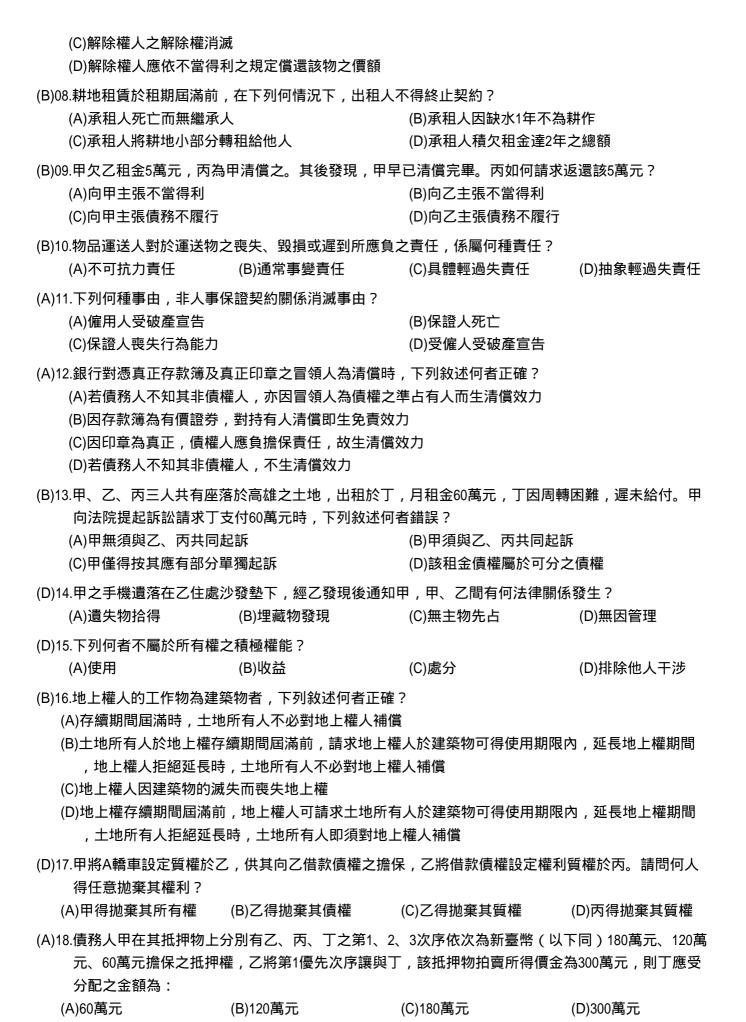
(B)效力未定

(C)甲得撤銷之

(D)甲得解除之

- (C) 07.因可歸責於解除權人之事由,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毀損、滅失致不能返還時,民法所定之法律效果 為何?
 - (A)解除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
 - (B)解除權人負通知之不真正義務

P.2 www.exschool.com.tw



P.3 www.exschool.com.tw

- (B)19.夫妻約定以勞力所得為共同財產,下列何者不屬於此處之勞力所得?
 - (A)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教書所取得之薪資
 - (B)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拾獲遺失物而獲得之報酬
 - (C)夫或妻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薪資,貸與他人所得之利息
 - (D)夫或妻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薪資而購買樂透彩券所中之獎金
- (C)20.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,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,應負賠償之責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,始負賠償之責。賠償請求權,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,5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;如有新監護人者,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,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- (B)監護人應負無過失責任。賠償請求權,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,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如有新監 護人者,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,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- (C)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,始負賠償之責。賠償請求權,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,5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;如有新監護人者,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
 - (D)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,始負賠償之責。賠償請求權,自損害發生之日起,5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;如有新監護人者,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,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(C)21.甲、乙結婚,甲、乙各有自己的工作且工作順利,約定分別財產為其夫妻財產制,婚後育有一子A , 後來因甲外遇, 乙欲與甲離婚, 下列敘述何者最為完整正確?
 - (A)乙得以甲與人通姦之事由,聲請法院為裁判離婚,並請求甲給付贍養費
 - (B)乙得以甲與人通姦之事由,聲請法院為裁判離婚,並請求對甲財產為剩餘財產之分配,以及聲請 法院裁定乙可以單獨行使對A的親權
 - (C)乙與甲可以兩願離婚,並協議由乙一方單獨行使對A的親權,甲固定對A給付一定的生活扶養費
 - (D)因為甲外遇有過失,所以乙對甲可以請求贍養費之給付,至於對A的親權行使,若甲、乙無法達 成協議,可以聲請法院酌定之
- (C)22.甲男於民國90年間與乙女結婚,但未辦理結婚登記,然生有一子丁,而未與甲共同生活,至91年間 ,甲復與丙女結婚,並已辦妥結婚登記,生有一女戊,且均共同生活。嗣甲於98年10月死亡,則甲 之繼承人為何人?
 - (A)乙、丙、丁
- (B)乙、丙、戊 (C)乙、丁、戊
- (D)乙、丙、丁、戊
- (D)23.依現行民法之規定,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,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,下列有關收養效力之敘述何者 下確?
 - (A)收養效力及於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不問其是否結婚
 - (B)收養效力及於所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不問其是否結婚,也不問其是否成年
 - (C)收養效力不及於所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不問其是否結婚,也不問其是否成年,均留在本生父母 之家
 - (D)收養效力僅及於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
- (B)24.甲、乙兩願離婚並辦理登記後,甲於民國96年5月30日與善意之丙結婚。惟兩願離婚證人欠缺證人能 力為甲、乙所不知。請問甲與乙、丙間之關係為何?
 - (A)甲與乙為夫妻

(B)甲與丙為夫妻

(C)甲與乙,甲與丙均為夫妻

- (D)甲與乙,甲與丙均非夫妻
- (B)25.A男與B女訂定婚約,雙方約定1年後結婚。但A男認識C女之後,1個月內便跟C女結婚。請問A與B 間的關係如何?
 - (A)B只好自認倒楣。A與B間的婚約自動失效
 - (B)B無法強制A跟她結婚。但B可以向A請求損害賠償

P.4 www.exschool.com.tw

- (C)A與B訂婚在先,因此B可以撤銷A、C間的婚姻
- (D)B可以要求A跟她結婚。A、B結婚後,A、C間的婚姻關係將自動失效